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500022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6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 月 12 日部授家字第 10500010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均不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 1050001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及消防安全進行現場交流與演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確保托嬰環境之安全」之臨時提案，本部業遵囑會商相關機關研處如附，請察照。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69985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臨時提案衛生福利部研處結果

有關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及消防安全進行現場交流與演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確保托嬰環境之安全」之臨時提案，經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後，說明如下：

一、有關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托嬰中心，針對逃生及消防安全進行現場交流與演練 1 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與第 15 條及內政部 89 年 8 月 14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函規定，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托嬰中心，其管理權人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當地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計畫執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其中，應組織自衛消防編組，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演練，且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以提升該場所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緊急應變能力。

(二)復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甲類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每半年針對設備予以檢修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確保設備功能正常；另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公告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嬰中心所設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應為防焰物品，以防止發生火災。

(三)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度針對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管理，訂定督導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確保該場所之消防安全。

(四)依現行規定，托嬰中心每年至少須辦理 2 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演練，及至少 2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托嬰中心落實執行，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消防機關協助進行現場演練及交流，以利提升托嬰中心管理人員之緊急避難處理能力，維護受托兒童安全。

二、有關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 1 節，說明如下：

(一)在標準方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 7 種逃生設備相關國家標準(如附表)，包含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器具(涵蓋滑台、滑桿、繩索、舷梯、避難橋及救助袋)及緩降機等，可供各界參採。

(二)在法規方面：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金屬製避

難梯、救助袋及緩降機等避難器具，另訂有審核認可須知及認可基準，作為管理依據。

- (三)依據標準法第 4 條「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故國家標準係提供各界作為自願性符合之參考依據，其制定之目的係供廠商作為設計製造生產之參考；買賣雙方作為契約、交貨、驗收之準則；消費大眾做為選用產品之基準；權責機關作為執法之引用依據等，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為準。
- (四)有關委員提案針對托嬰中心之逃生設備及用品全面訂定國家標準 1 案，將優先針對委員提案所提及之逃生袋及逃生床，積極蒐集國際間相關技術標準及資料，研議制訂相關國家標準之可行性；另為避免法規與標準發生競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與內政部保持協調與聯繫。

附表

逃生設備相關國家標準一覽表

項次	標準總號	標準名稱
1	8802	緊急照明燈
2	12070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3	10208	避難方向指標
4	13230	金屬製避難梯
5	13231	避難器具
6	15255	自救用呼吸防護裝置—火場避難用附設投套（面罩）過濾裝置
7	13229	緩降機

以上國家標準內容可至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http://www.cnsonline.com.tw/>）查詢。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